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2

债券代码: 185601.SH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4

债券代码: 185956.SH

## 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2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2”，债券代码“185601”）。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4”，债券代码“18595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青控Y2”、“22青控Y4”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消监事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取消监事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取消监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资发办〔2024〕51号）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发布《关于免除集团及所属公司监事职务的通知》，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免除现任监事于畅海的专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3名，由董事长和2名专职外部董事担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1名专职外部董事担任，采用轮值方式，每半年更换轮值主任委员。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包括：史超、宋文军、于素华。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史超先生，1984年9月出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在职工程硕

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青岛城乡社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城投产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

宋文军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青岛城投集团环境能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城投集团托管中心副主任。

于素华女士，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发行人专职董事，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副总监，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副总监，青岛城投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青岛城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党总支部纪检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公告出具日，史超先生、宋文军先生、于素华女士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取消全部监事，监事变动人数100%，发行人触发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监事人员变动系发行人股东根据国企改革需要，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任命决策。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目前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和2名专职外部董事担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1名专职外部董事担任，采用轮值方式，每半年更换轮值主任委员。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包括：史超、宋文军、于素华。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 青控 Y2”、“22 青控 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